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25 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強力毒駕執法

聲押毒駕被告 2 人獲准 彰顯對毒駕犯罪零容忍

本轄於今年 6 月 22 日晚間，在苗栗縣頭份市發生黃姓被告騎乘機車，持開山刀前往陳姓等 2 名被害人住處恐嚇被害人並破壞被害人等住處之大門玻璃案件。嗣經警對黃姓被告進行毒駕快篩初驗採集唾液送驗，檢測後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陽性反應。黃姓被告經徐子元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、第 354 條毀損、第 305 條恐嚇罪罪嫌重大，且考量其有逃亡之虞及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另閩新羽檢察官偵辦陳姓被告於 6 月 23 日晚間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並在公館鄉沿山道與館愛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案件。檢察官訊後認陳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持續遵循法務部所定強化執法作為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嚴厲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彰顯對毒駕犯罪零容忍決心，守護全體國人生命身體安全。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共同維護全民交通安全。